

公告编号：2017-012

证券代码：834141 证券简称：蓝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7日，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具体优先认购安排以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2月3日。

二、 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

（一） 认购安排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在人民币7.80元/股（含7.80元/股）至8.33元/股之间，融资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2月13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7年2月20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2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告之“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的相关内容），2017年2月20日16时前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2、2017年2月20日16时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电邮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公司传真：010-63718611；扫描件发至邮箱：ldwuzheng@163.com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2月20日16时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9 0238 1610 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户名：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 0016 1841 0001 4958 173

开户行：北京银行奥东支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同一，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汇款用途填写“增资或出资款”。汇款金额以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的“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增资或出资款”。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二）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数量与其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注明的认购股份数量、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认购人。

（三） 2017年2月20日16时前，如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吴政
- (二) 电话：18910153500
- (三) 传真：010-63718611
- (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锦丰路1号5层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